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70 万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国平

潘大男

杨亮

2017年10月27日